**2024年仙居县华莹矿业有限公司化工用品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非政府采购）

**项目编号：TZXYTPZ-2024-2**

**采购人：仙居县华莹矿业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台州新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ZXYTPZ-2024-2

项目名称：2024年仙居县华莹矿业有限公司化工用品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400000

最高限价（元）：400000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元） | 备注 |
| 一 | 2024年仙居县华莹矿业有限公司化工用品采购 | 1 | 项 | 400000 |  |

 合同履行期限：见谈判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谈判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谈判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以及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谈判响应文件**

1.时间：2024年5 月27 日至2024年5 月 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仙居县安洲街道弘润中心1号办公楼6楼

3.方式：现场购买或网上下载。

4.售价：300元

5.报名时需现场提供以下资料（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报名，否则将失去谈判资格）：

①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事业单位参加投标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②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除外）；

③采购项目报名表（格式见公告附件）。

**四、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 2024年5 月31 日09:00 （北京时间）

2.地点：台州新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仙居县安洲街道弘润中心1号办公楼6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20000元。交付方式：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转账。采用转账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必须以投标单位名义从其账户汇入台州新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户，并注明项目名称，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否则将失去投标资格；采用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否则将失去投标资格。（保函内容须包含：①保函受益人（或被保险人）:(采购人名称)，保函投保人：（投标人名称）；②保函的有效期自项目招标公告期间保函生效日起不少于一年；）。

开户名：台州新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浙江泰隆银行仙居支行

账 号：33010170201000004299

行号：313345510161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谈判文件发售截止日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允许潜在供应商继续报名。供应商如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本项目更正、补充或澄清公告后报名的，请自行登陆相关网站查看更正、补充或澄清公告内容，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就上述内容作出书面通知。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仙居县华莹矿业有限公司

  地    址： 仙居县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顾海兵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96856201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台州新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仙居县安洲街道弘润中心1号办公楼6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万丛灿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6-89325635

 2024年 5 月 2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 | 2024年仙居县华莹矿业有限公司化工用品采购 |
| 2 | 采购内容 | 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内容 |
| 3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谈判 |
| 4 | 供货期限 | 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内容 |
| 5 |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 | 自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
| 6 | 谈判保证金 | 详见采购公告。 |
| 7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总金额的5%。供应商可以转账或银行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
| 8 |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 | 资格证明文件共 3份（一正本二副本，封装成一袋），商务与技术文件共3份（一正本二副本，封装成一袋），谈判响应文件共3份（一正本二副本，封装成一袋）。 |
| 9 | 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24年5 月 31 日09：00（北京时间）地点：台州新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仙居县安洲街道弘润中心1号办公楼6楼）。 |
| 10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24年 5 月 31 日09：00（北京时间），地点：台州新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仙居县安洲街道弘润中心1号办公楼6楼）。 |
| 11 | 答疑与澄清 | 本项目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 12 | 实质性条款 | 带▲是实质性条款，谈判响应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 13 | ▲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 最高投标限价：400000元；投标总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
| 14 |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如需现场踏勘请与采购人代表联系。 |
| 15 | 解释权 |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采购单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一 、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谈判、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采购组织机构：是指采购人委托组织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是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单位。

3、谈判供应商：是指向采购组织机构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谈判费用**

1.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谈判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代理费为人民币3000元。

**（四）特别说明**

▲1.谈判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谈判供应商在谈判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谈判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3.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4.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①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②截止时间：开标后评标前。

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将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并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④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五）质疑与投诉**

1.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质疑供应商可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一式三份），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答复。其中，以传真方式送达质疑书的，应及时将质疑书原件送达代理机构，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在质疑期限届满前质疑书已经传真成功的，质疑不视为过期）；邮寄方式送达质疑书的，以代理机构实际收到邮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3.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涉及项目采购需求内容的由采购人答复），质疑人在收到答复后应于1 日内，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向代理机构回复予以确认。过期未回复的，视为默认接受。

4.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代理机构报告同级监督部门。情况属实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5.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督部门投诉。

**二、谈判响应文件**

**（一）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谈判响应文件。【特别提示：如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的，原件另行包装，并与谈判响应文件一起提交，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后所有原件不予接收。资料原件也可以用与原件相符的公证原件替代】

**▲1、资格证明文件内容的组成：**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可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状况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注：若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商务与技术文件内容的组成：**

（1）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2）商务响应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3）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4）谈判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谈判供应商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3、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组成**

（1）报价内容由首次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以及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组成。

（2）此报价为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报出的唯一的首次报价，包含其它一切所要涉及到的费用，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

（3）报价应当包括但不限于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调试、培训、保修、售后服务、保险费、安全生产费、采购代理费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谈判供应商在报价中应充分考虑作业期间成本投入的市场风险、政策性调整及其他不可预见因素，今后不再作调整，如果谈判供应商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工作中出现任务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相关报价单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 谈判报价单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5）报价有关表格应按谈判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 **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

（1）谈判人应按照谈判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采购需求制作谈判响应文件，不按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制作谈判响应文件的将视情处理（拒收、扣分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谈判人自行承担。

**▲**（2）谈判人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谈判响应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谈判人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的盖章或签字。

（3）谈判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谈判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谈判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4）谈判计量单位，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若供应商不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与本次谈判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谈判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同时节约纸张；谈判响应文件建议以A4纸大小双面打印并装订。

**2、谈判响应文件的封装要求**

（1）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必须分别编制并分开单独装订成册：资格证明文件共 3份（一正本二副本，封装成一袋），商务与技术文件共 3份（一正本二副本，封装成一袋），谈判响应文件共 3份（一正本二副本，封装成一袋）。投标文件的正本封面必须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2）所有谈判响应资料按谈判采购文件的组成所列内容及顺序装订成册，并逐页连续标注页码。因谈判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谈判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请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应有谈判单位公章或谈判全权代表签字。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标段、谈判响应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注明“谈判响应文件名称”、“谈判时启封”字样，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组织机构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4）项目如分标段，各标段谈判响应文件必须分开编制，并按上述份数要求单独密封包装。

（5）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失密、拒收、过早启封等情况，采购文件概不负责。

3、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要求

（1）谈判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时间前派人送达指定的谈判地点。谈判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后提交，采购组织机构将将拒绝接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的约束。

4、谈判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如需对上交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的，必须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以前将书面的修改文件或撤消通知送达采购组织机构。

（2）谈判修改文件必须密封，在密封袋上写明项目编号、标段、谈判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注明“修改文件”、“谈判时启封”字样，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份。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 自谈判响应截止日起90天谈判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谈判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谈判响应文件。

4.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自谈判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三、谈判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10000元。交付方式：转账、电汇、银行汇票。投标保证金必须以投标单位名义从其账户汇入台州新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户，并注明项目名称，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否则将失去谈判资格。

 开户名：台州新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浙江泰隆银行仙居支行

账 号：33010170201000004299。

2、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3、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4、如发生质疑（投诉），质疑人（投诉人）和被质疑（投诉）事项所涉及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不受以上时间限制，在质疑（投诉）处理完毕后退还。

5、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后至谈判响应有效期内无故撤回谈判响应文件或放弃成交资格的；

（2）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组织机构恶意串通的；

（5）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其他行为。

**四、谈判**

 **（一）谈判程序**

1.采购组织机构在“谈判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谈判采购会议由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主持，所有供应商均应准时参加谈判采购会议。

2. 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应当核验出席谈判活动现场的各供应商代表及相关单位人员身份，并组织其分别登记、签到，无关人员可拒绝其进入现场。

3.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接收谈判响应文件并登记，并由供应商代表对递交记录情况进行签字确认。

4.主持人宣布谈判采购会议开始，介绍谈判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5.对谈判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供应商代表查验谈判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6、主持人按供应商签到的先后顺序当场拆封谈判响应文件，并送至评审室；

7.谈判小组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8.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9.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均有一轮谈判机会。供应商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的人进行。供应商所作的重要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署，作为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谈判供应商有约束力，但不得对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0.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1.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现场确定）提交最后报价，超过规定时间提交的报价作无效处理；

12.谈判小组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按相关规定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备案）；

13.采购组织机构对谈判小组专家成员进行评价；

14.宣布谈判结果，谈判采购会议结束。

**（二）澄清问题的形式**

谈判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错误修正**

谈判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谈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谈判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一览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谈判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谈判人不确认的，将终止谈判。

**（四）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终止谈判**

1.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2.谈判响应文件中报价的货物跟商务与技术内容中的供应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3.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谈判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6.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与其终止谈判。

7.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8.主要性能参数指标负偏离项（含）以上的。

9.谈判响应参数未如实填写，完全复制粘贴采购参数的。

10.谈判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1.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13.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4.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5.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6.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谈判采购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或提供的货物经谈判小组认定不符合采购需求的）。

**（五）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谈判终止**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谈判小组发现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谈判工作无法进行，或者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谈判结果无效的。

**（六）谈判原则和办法**

1、谈判原则。谈判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评审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谈判办法：（1）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2）如遇相同最低报价，取交货期短者为成交单位；如两者均相同，则在相同最低报价中重新报价，直至产生最低报价者为成交单位。

**（七）评审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谈判响应被拒绝。

**五、谈判结果确定**

1、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小组根据采购人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其中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谈判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将谈判文件随同公告。

3、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成交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取消成交资格。

4、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成交结果的质疑期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1. **采购需求**

**重要提示：**

▲1、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时，若坚持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成交资格将被取消，该中标人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2、本招标货物应按国际标准、国标、部标或专业标准制造；非标准货物按采购人提供的要求制造；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一、招标范围**

本项目招标内容为聚合氯化铝、聚丙烯酰胺，包括货物的供货、运输、装卸、保险、技术服务、验收（含第三方验收）及售后服务等。

1. ▲**采购货物内容、数量**

|  |  |  |
| --- | --- | --- |
|  | 规格参数 | 单位数量 |
| 聚合氯化铝 | 氧化铝：28%盐基度：30-95%水不溶物：0.4%PH：3.5-5.0FE：0-3.5砷：＜0.0005%铅：＜0.002%镉：＜0.001%汞：＜0.00005六价铬：＜0.005 | 150吨 |
| 聚丙烯酰胺 | 总固含量：88-100%残余丙烯酰胺：0-999ppm不溶物：0-2%UL粘度：4.8-5.5cP | 5吨 |

**注：1.以上数量为暂定数量，具体数量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在采购期内按实结算，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报价风险。**

**三、验收标准**

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中标方承担。同时，投标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设备的验收标准、检测方法，验收标准应符合国家有关相应的规定和标准。必要时，采购人可到制造厂生产现场进行现场监制和现场验收。

**四、▲商务要求**

|  |  |
| --- | --- |
| **合同期限** | 本合同供货期限一年（自合同签订时开始计算）。若供货期内采购人提前完成采购金额的合同即刻终止。 |
| **交货时间及地点** | （1）交货时间：中标人在合同期内接到采购人的供货通知后，在 5 天内按采购人要求的规格把货物送至指定地点并堆放整齐。（供应商可以提供更快更优交货承诺）（2）交货地点：根据采购人每批次送货地点执行。 |
| **付款方式** | （1）货物价格应按中标**单价结算**（原材料上涨或下跌，本价格保持不变）执行。（2）付款方式：1、每批货到仓库或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对该批货物进行验收，待验收合格后的一个月内支付该批次货款的95%，余下的5%货款在质保期满后一周内付清（不计息）。2、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3）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由乙方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
| **服务要求** | 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各投标人应在标书中承诺及时无偿提供保修服务或相关措施等。 |
| **售后服务** | 售后服务由供应厂商在投标文件中注明。 |

**第四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 （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1、合同条款。

2、成交通知书。

3、更正补充文件。

4、谈判文件。

5、谈判响应文件。

6、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货物内容

1. 货物名称：

2. 型号规格：

3. 技术参数：

4. 数量（单位）：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四、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六、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八、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项目工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项目工期：

2. 交货方式：

3. 交货地点：

十、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 。

2.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由采购单位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并经批准后，可以由乙方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注：在货款支付前乙方须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不予支付。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谈判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

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台州新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1 　　　 正/副本**

2024年仙居县华莹矿业有限公司化工用品采购

项目编号：TZXYTPZ-2024-2

**谈**

**判**

**响**

**应**

**文**

**件**

单位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附件1：**

**投标函**

仙居县华莹矿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 2024年仙居县华莹矿业有限公司化工用品采购（项目名称）TZXYTPZ-2024-2（项目编号）谈判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谈判。为此我方：

1、承诺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及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4、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5、投标报价详见《首次报价一览表》。

6、保证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7、完全理解不一定接受最低价成交。

8、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0、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a）至f）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11、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120天。

12、其他承诺：

a）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响应文件；

b）中标或者成交后，按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标准，承诺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谈判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邮编：电话：传真：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台州新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2024年仙居县华莹矿业有限公司化工用品采购（编号：TZXYTPZ-2024-2）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谈判供应商（盖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附：**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3：**

**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仙居县华莹矿业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参加2024年仙居县华莹矿业有限公司化工用品采购；（编号：TZXYTPZ-2024-2）的谈判活动，现郑重承诺：

我公司已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不存在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如本公司对以上条款提供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谈判供应商（盖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附件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状况承诺函**

仙居县华莹矿业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的 2024年仙居县华莹矿业有限公司化工用品采购； （编号：TZXYTPZ-2024-2） 的谈判活动，我方郑重承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具有足够的流动资金，有能力履行合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状况。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谈判供应商（盖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附件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仙居县华莹矿业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的 2024年仙居县华莹矿业有限公司化工用品采购； （编号：TZXYTPZ-2024-2） 的谈判活动，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采购组织机构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谈判/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谈判供应商（盖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附件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仙居县华莹矿业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谈判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谈判供应商（盖章）：

##  日 期：2024年 月 日

**附件7：**

**商务响应承诺函**

仙居县华莹矿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加2024年仙居县华莹矿业有限公司化工用品采购的采购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完全响应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商务响应条款。

如本公司对以上内容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 (盖单位章)：

 日　期：

**附件8：**

**技术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参数** | **招标参数** | **投标参数** | **偏离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谈判供应商应根据本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采购内容），按实填写投标产品的性能指标、服务指标等内容，并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未达到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数值应以负偏离标注。若因技术实现方式等其他问题而导致的理解不同未标注负偏离的，需在备注中具体说明；若未按要求标注负偏离又未予以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偏离程度给予扣分或认定为虚假应标。

谈判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附件9：**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TZXYTPZ-2024-2**

**项目名称：2024年仙居县华莹矿业有限公司化工用品采购**

|  |  |  |
| --- | --- | --- |
| **谈判总报价（元）** | **大写：** | **¥：** |
| **小写** | **¥：** |

**注：**

1.投标报价是完全履行招标内容及要求的价格体现，报价中须包括但不限于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调试、培训、保修、售后服务、保险费、采购代理费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谈判供应商在总价中应充分考虑作业期间成本投入的市场风险、政策性调整及其他不可预见因素，今后不再作调整，如果谈判供应商在工作中出现任务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谈判供应商（盖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附件10：**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TZXYTPZ-2024-2**

**项目名称：2024年仙居县华莹矿业有限公司化工用品采购**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1 | 聚合氯化铝 | 吨 | 150 |  |  |
| 2 | 聚丙烯酰胺 | 吨 | 5 |  |  |
| 总价 |   |

注： 1.“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与“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相一致。

2.投标报价明细表所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采购内容（此表可增行）。如有漏报的，视同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或已作优惠处理。

谈判供应商（盖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附件11：**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被授权人）*（以下二选一）***

 台州新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2024年仙居县华莹矿业有限公司化工用品采购 （编号：TZXYTPZ-2024-2）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1、本声明书非响应文件的组成内容，无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2、各供应商需提前打印本表，待标书件解密结束后，签署完毕后上传至钉钉直播群。**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法人）**

 台州新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为（单位）负责人参加2024年仙居县华莹矿业有限公司化工用品采购 （编号：TZXYTPZ-2024-2）政府采购活动，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1、本声明书非响应文件的组成内容，无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1. **各供应商需提前打印本表，待标书件解密结束后，签署完毕后上传至钉钉直播群。**

**成交供应商公告内容（格式）**

**项目名称： 标项：**

|  |  |  |  |
| --- | --- | --- | --- |
| 成交供应商名称 |  |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的负责人） |  |
| 供应商地址 |  |
| 中标标的 |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合计 |  |
| 服务要求： |

注：1、供应商应根据其投标情况填写该表，并保证其与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一致性、正确性和真实性；

2、填写该表不代表供应商已具有成交供应商资格。本表只作为中标结果公告内容的一部分，进行公告使用；

3、本表内容涉及较多，供应商可以适当增减表格行数，以保证表格内容的完整；

4、评审结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采购文件附件《成交供应商公告内容》填写完整后，以电子文档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或者发送至电子邮箱：240064408@qq.com）。未按时提供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如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等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不予以公告的情形，供应商应另附书面说明，如未事前书面说明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最终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TZXYTPZ-2024-2**

**项目名称：2024年仙居县华莹矿业有限公司化工用品采购**

|  |  |  |
| --- | --- | --- |
| **谈判总报价（元）** | **大写：** | **¥：** |
| **小写** | **¥：** |

**注：**

1.投标报价是完全履行招标内容及要求的价格体现，报价中须包括但不限于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调试、培训、保修、售后服务、保险费、采购代理费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谈判供应商在总价中应充分考虑作业期间成本投入的市场风险、政策性调整及其他不可预见因素，今后不再作调整，如果谈判供应商在工作中出现任务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谈判供应商（盖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最终报价在技术商务评审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最终报价指令，参加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限时30分钟）将最终谈判响应文件的《报价一览表》通过压缩软件加密后发送至钉钉在线直播群提交或加密发送至指定邮箱（240064408@qq.com）。
2. 最终谈判响应文件的解密密码，必须在所有供应商完成最终报价后（或限时30分钟后）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因提前泄漏解密密码，造成报价泄密责任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的原则投报（谈判小组另有决议的除外）。

最终报价逾期递交或未递交的，其报价无效，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TZXYTPZ-2024-2**

**项目名称：2024年仙居县华莹矿业有限公司化工用品采购**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1 | 聚合氯化铝 | 吨 | 150 |  |  |
| 2 | 聚丙烯酰胺 | 吨 | 5 |  |  |
| 总价 |   |

注： 1.“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与“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相一致。

2.投标报价明细表所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采购内容（此表可增行）。如有漏报的，视同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或已作优惠处理。

谈判供应商（盖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